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、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。（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 2014-039、2014-041、2015-001 号公告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3 日